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6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渠道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仍认申购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申购金额)/末日有效认申购金额

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金额×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出适当调整。

6.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渠道,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本基金将于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在新的销售机构重新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申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申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申购手续。开户和认申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申购基金金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金额的比例低于50%。

10. 本基金认申购采取全额缴款认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替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申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申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5月18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申购事宜。

16.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等。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部分认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3.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4.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渠道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6.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仍认申购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申购金额)/末日有效认申购金额

9. 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金额×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10.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出适当调整。

1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渠道,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5月18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在募集期间,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6.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申购事宜。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在新的销售机构重新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申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申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申购手续。开户和认申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申购基金金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金额的比例低于50%。

20. 本基金认申购采取全额缴款认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1.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替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申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申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2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5月18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2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24. 在募集期间,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2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申购事宜。

26.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在新的销售机构重新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申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申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申购手续。开户和认申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28.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申购基金金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金额的比例低于50%。

29. 本基金认申购采取全额缴款认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0.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替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申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申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3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5月18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32.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33. 在募集期间,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34.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申购事宜。

35.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6.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在新的销售机构重新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申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申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申购手续。开户和认申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37.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申购基金金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金额的比例低于50%。

38. 本基金认申购采取全额缴款认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9.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替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申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申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4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5月18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